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1〕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湖南省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服务于“三高四新”战略和“十四五”开局，助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纵深推进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 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全放、急需先放、非必要取消”原则，继续推进跨部门、跨领域审批事项全链条整体下放和取消。2021 年 9 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对近年来简政放权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进乡镇、园区等赋权事项落实落地，抓好问题整改。（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层面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规范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管理。（省政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链条赋予自贸试验区省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并实施动

态管理，全领域推行极简审批，全覆盖“一件事一次办”，全方位配套改革，助推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排头兵。（省政务局、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和自贸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在生产许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土地出让、证明事项、群众办事等重点领域，采取依法告知、依法承诺等方式，探索实施“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告知承诺制模式，实行容缺受理、快审快办、一次办好。（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进一步优化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指导市县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进一步推动“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改革，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及管理系统

2.0 版。推进规划审批制度性改革，推动“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审批阶段向不动产登记阶段延伸，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强化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的实时全流程监测。推进测绘和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部署压减测绘、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材料和时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落实国家部署的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扩大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各地区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药监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

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贯彻落实国家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落实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国家层面行政备案规定，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系统梳理省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打造“证照分离”改革升级版，更快速度、更大力度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力争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

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劳动保障、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经验做法制度化，向财政部提出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的建议，督促各市县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各市县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持续推动财税、金融、社保等助企纾困政策快速兑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质量

18. 组织开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抽查。全面落实国家层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省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拓展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在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形成我省各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和旅游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

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督促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大力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方面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长沙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融资收费行为，持续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年4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

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疫苗流通监管，加大对疫苗储存、运输环节和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管理，每年对疫苗委托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整治定点医药机构不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

建立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部门协同和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健全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按照国家部署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便利消费者查询。（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落实国家层面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创

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可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升级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实惠

37. 健全完善省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疫情防控指南，

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沙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政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化”行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建立健全事项办理、政务公开、服务行为、监督评议等标准规范，推进各项标准落地见效；持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布局和服务；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用好“一件事一次办”地方标准，建立“一事一导”标准模板，强化智能导办；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一件事一次办”总入口（PC端）和“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应用，推行“单点登录、全省漫游、无感体验、精准到达、全程网办”；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全周期、全业态梳理推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全面推行“综合窗”“一站式”集成式服务。（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全面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 60 种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及时纠正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进全省热线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和服务专区，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通办模式，推进办理标准化，强化数据支撑，加强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加快国家部署 2021 年前实现“跨省通办”的 74 件政务服务事项落地；推动我省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快自贸试验区“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实施数字政府建设方案，构建数据驱动和政府治理机制、平台、渠道，重点打造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和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建设基础支撑体系、共享开放体系、治理应用体系、政务服务体系、管理运营体系。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用好数据共享清单、标准清单、管理运维清单“三张清单”，持续推进“系统通、数

据通、业务通”。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规范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强化信息化项目绩效管理和后评价，完善全链条管理。（省政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持续提升“一门式”集成服务水平。动态完善村（社区）“就近办”高频事项清单，切实增强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推进“帮代办”机制全覆盖，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加强行政效能电子监管，不断延伸监管触角和链条，扩大监管覆盖面和数据归集时效度和处置度，强化“红黄牌”预警纠错功能，倒逼各级各部门提高办事效率和政务服务质量。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持续提升评价覆盖率、群众实际评价率、差评有效处置率、数据汇集及时准确率和评价结果运用率。（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简易贷、信用贷、低成本贷、无还本续贷等便捷信贷服务，实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

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省税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优化医疗服务，确保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电子健康卡、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

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构建“全流程、全网域、全天候”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口延伸至银行网点，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网办。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省自然资源厅、湖南银保监局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成运行中介服务超市，出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细则，持续打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

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支持企业、行业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评价规范；支持企业、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和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部署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探索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国家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后制定相应实施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落实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全省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异地结算系统全覆盖，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按照国家关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定点机构准入与退出，严格落实相关办理时限，加强定点机构考核监督和动态管理。（省医保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做到“凡救必核”。深化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归集各类社会救助结果数据，探索建立全省社会救助资源库，推动困难群众数据库监测结果运用。畅通困难群众救助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省民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修订出台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湘投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行灵活查验，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装卸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水运场所推行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长沙海关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

低收费标准。按照国家部署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省税务局、长沙海关、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总结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改革支撑，推动形成改革合力

61.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推动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 and 单位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快复制推广，改革成效纳入政策审计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审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主动了解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加强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跟踪问效，推

动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不断提振市场信心。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改革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支持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对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